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5年3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5,930,749 | 11.93% | 141,022,399 | 12.3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3,526,429 | 88.07% | 998,434,779 | 87.62% |
| 总股本 | 1,139,457,178 | 100.00% | 1,139,457,17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5年3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5,930,749 | 11.93% | 138,476,574 | 12.1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3,526,429 | 88.07% | 1,000,980,604 | 87.85% |
| 总股本 | 1,139,457,178 | 100.00% | 1,139,457,17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572,467,35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22,659,175.78元,流动资产5,142,169,079.04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956,913.26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3%、约占流动资产的0.97%。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成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贷款承诺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5-001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4.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7,以下简称“芯源微”)9.49%股份,合计19,064,915股。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沈阳中科天盛目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7,以下简称“芯源微”)8.41%股份,合计16,899,750股。中科天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芯源微的全部股份,公司将积极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买等方式继续增持芯源微股份并取得对其控制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北方华创战略落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股东回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协议受让先进制造持有的芯源微9.49%股份,合计19,064,915股,受让价格为88.48元/股,交易金额为1,686,863,679.20元。

(二)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定为88.48元/股,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686,863,679.20元,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受让芯源微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郑广文对标的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需经芯源微股东大会决议豁免,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先进制造持有的芯源微9.49%股份,合计19,064,915股。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4、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5、股本:200,966,966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42735 68XC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7日

8、主营业务:芯源微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涂胶显影设备等核心工艺装备。

9、主要股东:芯源微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61%)、先进制造(持股9.49%)和中科天盛(持股8.41%)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02,481.76 | 430,156.56 |
| 负债总额 | 249,193.72 | 191,858.93 |
| 应收账款总额 | 47,147.42 | 56,221.85 |
| 所有者权益 | 253,228.04 | 238,296.63 |
| 营业收入 | 110,460.84 | 171,696.99 |
| 营业利润 | 11,851.46 | 27,943.71 |
| 净利润 | 10,502.51 | 25,015.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77.76 | -56,287.67 |

注:芯源微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股份转让自愿性承诺情况

先进制造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其系芯源微董事。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郑广文曾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芯源微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先进制造转让芯源微股份实质为郑广文转让间接持有的芯源微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芯源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郑广文对标的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芯源微股东大会做出关于豁免郑广文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相关决议是合同生效条件之一。

(三)质押情况

先进制造所持部分芯源微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占芯源微总股本比例 |
|---|---|---|---|---|---|
| 先进制造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630 | 2024.8.28 | 2025.9.28 | 3.13%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是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先进制造承诺于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四)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4、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5、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38689238K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研发、生产;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郑广文持股82.86%,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14%

(二)交易对方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先进制造

乙方(受让方):北方华创

(三)主要内容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
|---|---|---|
| 1 | 转让标的 |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9,064,91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49%)及对应的所有权东权利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 |
| 2 | 定价及调整机制 | 1.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5日)收盘股价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每股价格确定为88.48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1,686,863,679.2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整)(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且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情况,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零息/行生的股份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数量相应调整,双方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零息/衍生的股份(如有),因此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除非监管机构或国家相关政策有明确要求。<br>2.若乙方因资金管理部门对上述约定的交易对价提出调整意见,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相应调整。 |
| 3 | 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 | 1.甲乙方于本次交易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日(收购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转移至乙方,日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该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日股公司现存未分配利润,在过户日后归乙方享有。<br>2.双方应在过户当日办理交割手续,甲方应在过户日将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资料(如有)移交至乙方指定人员。 |
| 4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期限及税费承担 |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下述安排进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br>(1)第一期:甲方应按银行员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接账户由甲乙双方共管,用于收取和保管本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200,0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如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形致使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甲方未及时退还的,还应按乙方已付款项0.5%/日计算并支付罚息。<br>(2)第二期: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br>2.甲方应于收到上述全部资金后的当日向乙方出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转让价款收款确认函。<br>3.双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税费由甲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税费分别自行承担。 |
| 5 | 过渡期安排 |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为过渡期,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妥善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不会与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br>2.甲方对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推动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维持公司原有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妥善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br>3.在过渡期内,如果甲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情况向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 6 | 交割后事项 |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目标公司董事会仍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享有的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调整为由乙方行使,甲方负责督促并积极与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协调,敦促配合乙方实现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 |
| 7 | 生效条件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二)款关于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条款、第六条以调整及过渡期安排、第六条陈述与保证、第九条保密、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第八条违约责任及第九条其他(下本协议签署时即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在此前提下,以其中最后成就的生效条件的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br>(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必要的审议批准;<br>(2)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关于股东豁免董事职广文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决议;<br>(3)本次交易(包括本次交易对价)已取得乙方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br>(4)甲方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目标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裁决、处罚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强制及第三方权利;以及<br>(5)截至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不存在甲方及/或目标公司债权人或其他主体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交易障碍的诉讼。<br>2.乙方有权单方豁免上述部分协议生效条件,若乙方作出声明且除特定条件外的其他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即本生效。 |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旨在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股东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半导体装备业务板块,北方华创的主要产品包括刻蚀、薄膜沉积、炉管、清洗、快速退火和晶体生长等核心工艺装备,芯源微的主要产品包括涂胶显影设备等核心工艺装备。双方同属集成电路装备行业,但产品布局有所不同,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为股份受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受让股份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部分标的股份存在的质押需解除,郑广文对标的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义务需被豁免,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因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中科天盛持有芯源微8.41%股份,合计16,899,750股。中科天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芯源微的全部股份,为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积极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买等方式继续增持芯源微股份并取得对其控制权。预计上述计划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果达到需履行股东大会的标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协议受让先进制造所持芯源微9.49%股份,合计19,064,915股,受让价格为88.48元/股,交易金额为1,686,863,679.20元。

(二)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受让涉及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八、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3月1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协议受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9.49%股份,合计19,064,915股,受让价格为88.48元/股,交易金额为1,686,863,679.20元。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受让涉及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停牌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

(五)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七)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期间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截止2025年2月28日结余股数(股) |
|---|---|---|---|---|---|---|
| 1 | 张志勇 | 上市公司副总裁张斌的父亲 | 2024.4.18 | 700 | – | 0 |
| | | | 2024.5.30-2024.6.4 | – | 31,000 | |
| 2 | 林仁颢 | 交易对方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 2024.8.30-2024.9.10 | – | 220,000 | 225,700 |
| | | | 2024.9.27 | 20,300 | 10,000 | |
| | | | 2024.10.8-2024.10.10 | – | 409,400 | |
| | | | 2024.10.30-2024.10.31 | 32,600 | – | |
| | | | 2024.11.4 | – | 7,800 | |
| 3 | 张燕 | 交易对方 | 2024.9.25 | 3,200 | – | 5,200 |
| | | | 2024.9.27 | – | 8,000 | |
| 4 | 王四海 | 交易对方张燕的配偶 | 2024.8.14 | 16,000 | – | 310,400 |
| | | | 2024.10.8 | 2,700 | 62,700 | |
| | | | 2024.10.31 | – | 16,500 | |
| | | | 2024.11.4 | – | 32,400 | |
| 5 |